

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

评审结果告知书
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：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横村镇全域大物业环卫市政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（QDZFCG2025TL-GK-020）实施采购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本项目于2025年05月27日发布采购信息，<u>2025年06月23日09时45分</u>经评审小组评审，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，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，反馈我中心。 第1中标候选人：<u>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正汇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</u>报价：<u>35229000元（叁仟伍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）</u> 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，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，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。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 浙江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采购单位确认意见
（盖章）年 月 日